

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组织部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

宿区农〔2024〕39号

关于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省级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
通知》（宿财农改办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2024年省以上财政按照平均每村80万元标准支持12个村，中央资金已提前下达，此次下达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480万元，明年视绩效评价情况安排剩余补助资金，已安排的省级补助资金优先拨付建设进度快的项目，且资金额度不得超过该项目按照标准计划安排的省级补助资金（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）。

2023 年已收到中央、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924 万元，支持村数为 14 个，每个村居 66 万元，已安排到位。此次安排的 2023 年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剩余资金 196 万元，每个村居 14 万元（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2）。

请各镇、村严格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宿财农改办〔2024〕5 号）和《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1.宿城区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分配表

2.宿城区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剩余补助资金分配表

3.2024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



附件 1

宿城区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乡镇名称	扶持村名称	项目主要实施内容	绩效目标	实施期限 (具体到月)	已下达的 中央补助 资金 (万元)	按照标准计 划安排的省 级补助资金 (万元)	本次安排 省级资金 (万元)
1	陈集镇工业园区厂房建设	陈集镇	河东村 仓王村	整合其他资金在工业园区空置土地新建 3000 平方米双层厂房, 计划投资 600 万元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建成, 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%。建成后整体对外出租, 每个村集体每年获得不低于投资额 6% 收益。	2024.06- 2024.12	60	100	480
2	屠园镇咖啡科技文化产业园 3 号、4 号标准化厂房	屠园镇	大王村	整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00 万元等其他资金在屠园工业园区内建设 12500 平方米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用房, 计划投资 2200 万元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建成, 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%。建成后整体对外出租。村集体每年获得不低于投资额 6% 收益。	2024.04- 2024.12	30	50	
3	中扬镇“霸王蟹”综合服务中心	中扬镇	唐莫村	整合其他资金在唐莫村建设 2000 平方米“霸王蟹”综合服务中心, 计划投资 330 万元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建成, 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%。建成后可整体对外出租, 村集体每年获得不低于投资额 4% 收益。	2024.01- 2024.10	30	50	

序号	项目名称	乡镇名称	扶持村名称	项目主要实施内容	绩效目标	实施期限 (具体到月)	已下达的 中央补助 资金 (万元)	按照标准计 划安排的省 级补助资金 (万元)	本次安排 省级资金 (万元)
4	埧子镇食品 产业园标准 化厂房	埧子镇	大西村 新发村	整合其他资金在埧子食品产业园新建 24744 平方米东区一号厂房，计划投资 6185 万元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建成，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%。建成后可整体对外出租，村集体每年获得不低于投资额 6% 收益。	2024.05- 2024.12	60	100	480
5	王官集镇文 创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	王官集 镇	唐圩村 欧庙村 王林村 王集社区 万林村 九城村	整合其他资金在王官集镇文创产业园新建一栋两层标准化厂房 8000 平方米，计划投资 800 万元。	2024 年 12 月底前项目建成，资金拨付率不低于 80%。项目建成后将对外出租，每村集体每年获得不低于投资额 6% 收益。	2024.08- 2024.12	60	420	

附件 2

宿城区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剩余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乡镇名称	扶持村名称	省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 剩余资金分配（万元）
1	陈集镇工业园区 1 栋标准化厂房	陈集镇	龙潭村、陆圩村、旗杆村	42
2	屠园镇创新创业示范园 4 号标准化厂房	屠园镇	盛河村	14
3	宿城区食品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	埠子镇	夏庄村、破圩村	28
4	龙河机电装备智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	龙河镇	姚庄村、大罗村、塘圩村、 和平村、长庄村	70
5	蔡集镇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标准生产厂房	蔡集镇	集南村	14
6	入股唐圩三产融合示范园项目	王官集镇	仝李村、牛刘圩村	28

附件 3

2024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12 个
		质量指标	区级台账	建立
			实施方案变更	≤10%
		实效指标	实施方案报送	及时
			至开展绩效自评价时，项目建设进度	≥85%
			截至 2024 年底，中央资金执行率	100%
			截至 2024 年底，省级资金执行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收益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44-38861-100

